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毕业生补测试原则

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通知（教体艺〔2014〕5号）和《内蒙古农业大学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实施细则》（内农大校办发〔2013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我校毕业生补测试原则如下：

一、在校四年有一年漏项或不及格者，漏哪项补哪项，不及格者自选强项进行补测试。

二、在校四年有两年以下（包括两年）不合格者，在毕业生补测试期间可以一并补测试，但不得在同一天完成。

三、在校四年有两年以上（不包括两年）不合格者，在毕业生补测试期间只允许补测试两年的成绩，剩余学年成绩推至下半年秋季补测试。

四、交换到外校学习的毕业生按照学制完成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。

五、免测试：患有器质性疾病或身体残疾学生可申请免测，需标明申请哪次体测免测试，并由学院分管领导和体育部分管领导核准、签章后，可免于执行《标准》；围测试期发生的外伤、急性发作性疾病，暂缓测试，推迟至秋季学期测试；申请两年以上免测试的学生，按照毕业生补测试原则第三条执行。

六、作弊：发现替考作弊学生报学生处处理。

体育教学部

2019年3月5日